

幼兒教育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修正後 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
幼教課程與教學	必	3	◎				
幼兒發展與學習	群	3	◎				二選一
幼教哲學與思潮		3		◎			
組織理論與管理	群	3	◎				二選一
幼教政策與行政研究		3		◎			
教育研究法	必	3		◎			院級必修課程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一)	必	0	◎				院級必修 0 學分課程 (碩一、博一共同必修)
教育研究專題討論(二)	必	0		◎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請參照幼教所修業規則。							